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柴国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0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15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无人机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慧路灯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LED照明产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审议程序

(1)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尚未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经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多重因素，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签署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相应终止。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将持续推动在智能消费电子、高端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